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家佐镇贾家坞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中国石油2021年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（河北省）（保定市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贾家坞村地、南至贾家坞村地、东至贾家坞村地、西至农村道路的土地，面积约0.324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项目备案确认单（项目代码：2105-000000-60-01-910933），用于中国石油2021年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（河北省）（保定市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
2026年5月28日

